

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11年3月4日发出召开第二次会议的通知，分别以送达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。根据福瑞股份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福瑞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本次监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立群女士主持，以通讯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“关于收购法国 Echosens SA 公司 100%股权并批准《股票出售及购买协议》的议案”。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肝病领域的独特优势、夯实公司在肝脏行业地位并拓展境外市场，公司拟通过境外并购取得法国 Echosens SA 公司（“ES 公司”）的控制权。

公司于2011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法国 Echosens SA 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以及《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收购法国 Echosens SA 公司相关文件的议案》。经与法国方面多次谈判，公司董事长王冠一先生在授权范围内，授权 Régis Pétoin 先生于2011年2月4日在法国巴黎签署了有条件生效的《股票出售及购买协议》。

经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，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为2,000万欧元等值人民币的超募资金，收购法国 Echosens SA 公司100%股权，并批准《股票出售及购买协议》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法国 Echosens SA 公司100%股权将显著提升公司在全球医药行业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，有利于公司扩大海外市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国家、地区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，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，具备顺利实施的政策、体制、资金等必要条件，投资具有良好的可行性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法国 Echosens SA 公司100%股权项目。上述“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法国

Echosens SA公司100%股权”的项目使用的超募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超募资金的使用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”

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！

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